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说明

为有效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旗下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进行了调整，现将上述调整的信息公示如下：

依据《指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二条关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的规定，本公司对旗下基金原风险等级划分进行了调整，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实际情况需要等，需增加或减少基金产品风险等级的，我公司可对下述分级规则进行适当调整。

基金简称	调整前风险等级	调整后风险等级	
		风险类型	风险等级
上银慧财宝货币 A	低风险	低风险等级	R1
上银慧财宝货币 B	低风险	低风险等级	R1
上银慧盈利	低风险	低风险等级	R1
上银慧增利	低风险	低风险等级	R1
上银慧添利	中低风险	中低风险等级	R2
上银鑫达	中高风险	中低风险等级	R2
上银新兴价值	中高风险	中等风险等级	R3

依据《指引》第二十六条关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类型的规定，本公司将投资者原风险承受能力类型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 3 级（保守型、稳健型、积极型）调整为 5 级（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积极型、C5-进取型）。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匹配表

基金产品风险等级	适合购买的投资者类别
R5-高风险	C5-进取型
R4-中高风险	C4-积极型、C5-进取型
R3-中等风险	C3-平衡型、C4-积极型、C5-进取型
R2-中低风险	C2-稳健型、C3-平衡型、C4-积极型、C5-进取型
R1-低风险	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积极型、 C5-进取型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